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7: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新增持有人8人,上述人员系因公司管理业务及产业链延伸需要而新增的核心管理层人员,上述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上述持有人名单无误,持股计划新增人员及职务晋升合伙人分配份额的来源、分配数量的确定依据充分。

2、公司提出的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和份额调整事宜,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

4、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及其份额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事宜。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持续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中层管理、业务人员、技术骨干协同核心团队一起,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与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责任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使公司骨干员工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建立、培育、壮大一支具备共同价值观和拼搏精神及实干家精神的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齐心协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核心管理团队与所有者的,倡导公司、股东与核心团队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推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因强化业务管理及产业链延伸需要、新增业务单位等原因;新聘了部分下属企业总经理、集团助理总裁级别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8名,同时个别事业合伙人发生了职务晋升。根据《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将上述新增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纳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对持股计划分配的份额进行相应调整。有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简述

1、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候英兰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助理总裁级别人员、独立经营的下属企业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总经理级别的人员。本持股计划总人数预计不超过50人,首批为23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无偿赠与的股份,赠与股份总体规模10,000万股,其中首批核心管理层持有份额标准数量为5,880万份,预留份额为4,120万份。

3、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4、2019年11月28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账户号码:B882980213。

5、2020年1月9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召开首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置了管理委员会,并选举了管理委员会委员。

6、2020年9月17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情况

自2019年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因强化业务管理及产业链延伸需要、新增业务单位等原因,新聘了部分下属企业总经理、集团助理总裁级别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8名,同时个别事业合伙人发生了职务晋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将上述新增的8名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列为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同意对持股计划分配的份额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参与人及职务晋升合伙人获赠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为1,690万份,同意上述获赠份额通过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份额对应股份数,1股为1份。公司核心管理层在100%完成公司层面的业绩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时,本次新增持有人获赠标的股票前后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持有份额标准数量(万份)	占比(%)	持有份额标准数量(万份)	占比(%)
1	张柏忠	总裁	800	8.00	800	8.00
2	姚培武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360	3.60	360	3.60
3	张国明	财务总监	550	5.50	550	5.50
4	凌根略	副总裁	550	5.50	550	5.50
5	候英兰	董事	180	1.80	180	1.80
6	周军	副总裁		0.00	550	5.50
其他员工			3,440	34.40	4,580	45.80
预留部分			4,120	41.20	2,430	24.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次持有人和份额调整,其中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新增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获赠份额标准为190万份(公司董、监、高人员持有份额总数共增加550万份,系周军先生于2019年12月27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职务晋升新增获赠份额标准190万份,同时其任职前获赠的份额本次亦计入了董、监、高人员持有份额的总数)。公司获赠份额的持有人最终所持有的份额将受到公司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结果以及任职时间的影响。

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31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7,570万份(其中董监高人员6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2,990万份),已全部分配给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持有。剩余的预留份额为2,430万份。

三、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本次持有人和份额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2、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持有人和份额调整的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启动了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至2024年滚动实施6期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互相独立。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对中层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继续实施中长期发展之员工持股计划(滚动实施的6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0年将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一、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编制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2020年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451.80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92,678,040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267.8040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2、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主任级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1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目前该账户内股份余额为53,794,6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86,409,840股的2.0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24,51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78元/股(按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确定,且不高于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均价)。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含基本的财务指标和多维的综合指标;基本的财务指标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1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80分位值水平;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大和做强"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将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评分数予以确定。

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同意2020年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3、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持续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调动参与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激励其与公司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同时,继续滚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更好地吸引外部高素质人才,有利于为公司储备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为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助力。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目标,强化与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改善和创新薪酬激励结构,完善公司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在与公司共同成长的过程中分享发展成果、实现自我价值,实现员工、股东的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建立、凝聚、壮大一支具备共同价值观的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

2、《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3、本事项的实施能进一步加快和促进公司的持续和长期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中层管理、业务人员、技术骨干协同核心团队一起,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与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责任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使公司骨干员工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建立、培育、壮大一支具备共同价值观和拼搏精神及实干家精神的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齐心协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核心管理团队与所有者的,倡导公司、股东与核心团队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推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六、备查附件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5、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2日

至2020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0/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中长期发展计划下其它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互相独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主任级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1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451.80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92,678,040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267.8040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目前该账户内股份余额为53,794,6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86,409,840股的2.0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24,51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78元/股(按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确定,且不高于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均价)。

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八、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含基本的财务指标和多维的综合指标;基本的财务指标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1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80分位值水平;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大和做强"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将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评分数予以确定。

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本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旗滨集团/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旗滨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
中长期发展计划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草案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草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展望未来,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日益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的背景下,旗滨集团稳步实现"做强和做大"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业已确定。历经多轮变革,旗滨集团的企业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已有充分积累,如今已经具备再出发的"时"与"势"。

实现上述战略目标需要公司有"正确的方向选择"和"强有力的措施保障"。为此,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9-2024年)》,力争在中长期发展规划覆盖期间将公司现有产业带入国内同行业一流企业水平,并实现质量、管理和营运能力的持续提升。同时,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取得突破,并形成公司实质性的利润增长点和公司亮点。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股东和管理层希望建立、维护、壮大一支具备实干家精神的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也希望这批重要骨干在与公司共同成长的过程中能够分享发展成果、实现自我价值。因此,公司推出中长期发展计划,拟于2019年至2024年滚动实施6期员工持股计划,以期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现以下发展愿景:

(一)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

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参与人员的工作思维由任务执行向价值创造改变,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激励其与公司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改善和创新薪酬激励结构

与直接提高薪酬相比,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并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应的业绩考核相结合,有利于实现公司高素质人才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完善公司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

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离不开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中长期发展计划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一方面鼓励公司内部人才积极工作、提高水平、努力晋升,有利于提高公司内部人才的能动性;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吸引外部高素质人才,有利于为公司储备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二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主任级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1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职工监事王立勇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目前该账户内股份余额为53,794,6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86,409,840股的2.0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24,51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股份,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不低于5,000万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72%;或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不低于22,500万元